


赖宝 王小山 票爷◎写的

团结出版社



那夜，  
我们织毛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那一夜,我们织毛衣 / 赖宝,王小山,栗爷著. —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26-0660-9

I. ①那… II. ①赖… ②王… ③栗… III. ①长篇小  
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5544 号

---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32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1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978-7-5126-0660-9/I.30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 那一夜,我们织毛衣

- 那时觉得自己是时代的坏孩子,经历了无数可笑可爱可怜的傻B岁月。我们糊碎爱情,碎片遗落在时间的缝隙里,年轻嘛,就注定该有一场颠沛流离。只是生活在继续,未来却遥遥无期,爱情在兜兜转转中就成了羁绊。一路的辛酸苦辣。还好,我们有一帮友情固若金汤。当我们朝着各自牛逼的时光走去,一路回头,是否依然能找回当初那一段一起傻B的岁月呢?



# 《织毛衣》

我深深地爱着你  
你却爱着一个傻B  
傻B却不爱你  
你比傻B还傻B  
喔——  
你比傻B还傻B  
喔——  
你还给傻B织毛衣



## 0. 诱惑你一往无前地被吞噬

这座城市很大，大到你觉得它没有边际，无论走到哪儿，你驻足的时候都会觉得周遭很陌生。

我想说，它是一个黑洞，像宇宙的某处，吞噬你的一切。你的追求，你的梦想，你的踌躇满志，你的跃跃欲试，你的无限憧憬，它会让你很快知道现实，知道自己多卑微；

我想说，它是一个黑洞，就像女人的某处，吸引你的一切。你的欲望，你的期待，你的难以割舍，你的各种冲动，你的一往无前……

我来到这里，为我自己，却丢了我自己。得到了许多我不想要的，失去了一切我珍惜的。一千次一万次，我骂自己傻×，却渐渐发现，和我一样傻×的人太多太多，明知是黑洞，却总以为里面绚烂无比，难以自拔。

我痛恨这个傻×城市，因为它把我变成了傻×。

## 1. 酒醉的夜里 飞翔着死去

那晚的酒局是骨头张罗的。在那之前，骨头已经有好多天没有在地铁通道里出现，我们在通道里唱完歌收了摊都会互相打听他的下落。但酒局那天他特别兴奋，跟打了鸡血似的，情绪一直勃起着。

没记错的话，那晚有我、骨头、大蛹、蓝小料、点十，还有蓝小料的男朋友大鹅。大鹅和我们不一样，他只写歌，不在地铁通道里卖唱，他更清高、更装×。

我们都没什么钱，但那天说好了是骨头请客，这让我很激动，中午饭都没吃地等着，导致下午在地铁通道里唱歌时十分乏力，几次破音。后来接到电话赶往酒局地点。那是一家很小却五脏俱全的酒馆，我们常来。我们在包间里喝了很多酒，服务员是论箱儿帮我们冰镇的。

我们知道骨头有好事，至于是什么好事，他不说也没人打听，我们有酒有菜就行。

但骨头忍不住，白酒喝完刚换啤酒的时候他就宣布了喜讯。他说他前段时间一直秘密接触的唱片公司终于有眉目了，明天签约。

他拍着桌子狂吠：哥以后也是有公司的音乐人了！哥不再是野生的了！

我们为他高兴，但也不高兴。除了嫉妒，还有骨头那天因为太高兴而得意忘形的状态，他没有顾及我们的感受。他向前迈了一步，但在场的我们这些人，明天还是一样要背着吉他去地铁通道作践自己。

而且我们心里都清楚，他这一步迈出去，我们的情义也就到头了。

音乐人是分三六九等的。不在一个等级上，基本上也就不会有什么交集了。他不主动联系我，我也不会主动联系他，那叫巴结。

但我们都没扫骨头的兴，一直喝到小酒馆的老板不耐烦，我们又换了地方，跑去劲松桥底下吃卤煮烤串。其实点十开始有点使坏，说去三里屯，想宰骨头一回，但骨头虽然兴奋却没喝大，知道自己兜里有几个，三里屯最便宜的蜗牛都是十块钱一杯，于是他毫不留情地拒绝了。

在吃卤煮烤串的时候我们继续喝酒。骨头终于喝大了，还是拍着桌子喊，我他妈怎么这么幸运呢？我比你们都幸运你们说是不是？

大蛹差点儿想打他，我们拦住了。大蛹刚失恋，女朋友一声不响地收拾了所有的东西消失了，他情绪很不稳定。

后来骨头去撒尿，他走后我们都议论，他的确是我们之中第一个幸运的人，但我们都不太爽，因为我们虽然都是在地铁通道卖唱认识的一伙人，有共同语言，有共同目标，心里却都互相不服，觉得自己的音乐最好。

这很正常。

那凭什么骨头就先跨出了那一步？

这种打击其实挺大的，我们都觉得自己是千里马，日夜盼着伯乐，但当我们其中一匹跑得不算快的千里马被伯乐相中，其他人就会不平衡。或者说，其实我们当中任何一个被相中签走，都会引来不平衡。

再后来我也去撒尿。在劲松桥底下的卤煮摊，附近没公厕，就是穿过一条马路找个旮旯。

我走过去的时候，骨头正好走回来，还跟我笑笑，摆摆手，走

过马路。

然后就是一辆疾驰的车头灯，然后是急刹车的声音。我脑子是乱的，再接下来看到的瞬间，就是骨头飞在空中，他身旁一同在飞的，是他的一只鞋。

## 2. 说好了一辈子在一起的 都注定分开

一个最幸运的人在一瞬间变成了最不幸的人。

骨头的死我愧疚过一段时间，后来就淡了。大蛹和蓝小料他们最开始也在痛哭中臭骂和责备过我为什么那晚没拦住骨头，后来也就淡了。

骨头的死是命数，不是我的错。

当时除了震惊就是处理后面的事情。人死了，我们需要联系医院联系他父母亲人记录车牌号码和交警支队说明情况，包括到医院以后例行的抢救……在这期间，我却异常惊讶地在考虑我自己的问题。我思考的是，我住的房子是我和骨头合租的，他死了，房子还有一个月到期，我要不要续租？续租的话，我一个人怎么扛得起租金？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本应该悲痛、忙碌、麻木，用眼泪缅怀，用行动仗义，但上述那些无比现实的念头，不由我控制地钻进我的脑袋，挥之不去。

这就是现实吧，死人死了，活人得活。

其实有一个念头，我没有和任何人说过，我觉得特别不好，但



却控制不了，那就是，在以后的日子里，每次回忆起骨头的死，我都想笑。我知道他死了，死得猝不及防，但我每次回忆起他死的瞬间，尤其是被车子撞飞的那一刹那，我都想笑，那一幕人和鞋子一起飞的场景，我总觉得充满了冷幽默。

后来我在租的房子里收拾骨头的东西时，总会回忆起他被车撞飞的场景。我是第一次那么近、那么真实地看见撞死人的车祸，然后我就笑，觉得他死得特别好玩。然后我就哭，直到把他的东西都收拾装好，然后陷入一些矫情的回忆。

那段时间我甚至在恨骨头，因为他死了。他死了我就没有了合租的伴儿，时间又不允许我找另一个伴儿，事实上能找到一个投缘的合租者简直太难了，所以我只能放弃我在九棵树租的那个房子，两居室，一千四一个月，虽然没电视没网络没冰箱，但哪儿还能找到更便宜的呢？

其实，在后来的日子，我一个人喝酒的时候不止一次地想起骨头。他的吉他弹得真好，他真有天赋，他的歌写得真好听。但瞬间这些就不存在了。这不就是命运吗？命运不就是玩人的吗？

就像我和刘小麦。

你有没有过一个曾经你认定这辈子必须和她在一起的女人，一个你爱她爱到几乎相信天长地久的女人，你可以放弃一切只要和她在一起的女人，你现在却不知道她和谁在一起躺在谁身下的女人……

除了痛楚，还有恶心。

是的，我说的是刘小麦。

### 3. 做孤独的舞者还是狂欢的婊子

我很爱刘小麦，虽然我十分痛恨这一点。

当年，在我们老家，身边很多人都说我和她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时间久了，我开始把这种赞美当成一种事实。

或者真的是事实如此。我毫不谦虚自己的音乐天赋，钢琴和吉他在很多时候几乎就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我自己写歌自己唱，在校园乃至我们那个人口不足二十万的小城市里，我出尽风头。

而她呢？刘小麦？

她漂亮，鹤立鸡群的漂亮，漂亮到她身上那些能歌善舞的优点都相形见绌。就好像这么漂亮的女孩，哪怕歌唱得不好听，舞跳得不好看，也可以让人赏心悦目。

可惜她却无比地会唱会跳，优秀得让人感叹老天的不公。

我记得很早的时候，好像是我第一次见到刘小麦，是看她和她一个朋友在一次演出中跳了一段《青蛇与白蛇》。我不懂舞蹈，却几乎看哭了。我不知道是因为欲望，还是因为艺术，反正那样的脸庞配上那样柔软的身段，真的让人激动得想哭。

我们谈了一年多的恋爱，甚至已经聊到了婚姻，却迟迟没有确定。因为在那个环境下，我们都知道各自与彼此有多优秀，就这样一辈子，心里总是觉得委屈和不甘。

后来，和刘小麦一起跳《青蛇与白蛇》的那个女孩，叫宋娜。请我们吃了一顿告别宴，然后独自去了北京。

我记得那天宋娜喝了一些酒，我第一次见她喝酒，很快，她就

醉了。搂着刘小麦哭，说人为什么不能更好呢？我就是更好！我要往前走，我不回头。对不对？对不对？

刘小麦和我对视，我们一起安慰她。那时候我们知道，她为了去北京，刚和在一起好多年的男朋友分手。

我想就是那一次，刘小麦被触动了，然后她用了整整大半年的时间思考。在那年过春节的时候，我们两个在她家楼下放烟花，她举着两个烟花棒，孩子一样地蹦跳着，烟花映亮了她的笑容和充满期待的双眼。

烟花燃尽之后，她在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中搂着我的脖子大喊，我也要去北京！你去不去？

#### 4. 年轻的结果就是无所谓茫然

我记得很清楚，我们在三月五号晚上坐在了驶向北京的火车。

她问我去不去的时候，我没有犹豫，我不想我和刘小麦像宋娜与她男朋友一样的下场，我不想离开刘小麦。那个时候，我眼里全都是她的好。

我和我妈说了去北京的事情，我妈不同意，但她知道她拦不住我，所以给了我一部分她的积蓄，还有无数我听得已经不耐烦的叮嘱。

刘小麦是在火车上告诉我的，她只是留了封信，没正面和她爸妈说。我有点担心，觉得我们俩像私奔，又担心她爸妈以为是我拐走了他们的女儿，对我印象不好。

那时候的我从来没想过会和刘小麦分开，所以脑子里考虑的都

是以后和所谓老丈人、丈母娘的关系。

我们两个是到了北京以后，刘小麦和家里通了电话，明显有争吵，但生米已是熟饭，刘小麦在我们那儿文化宫的工作本来就是临时的，未必多可惜。

我们俩都没去过北京，最早的时候，我们只知道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颐和园、故宫。后来，我们开始对那些不感兴趣了，通过网络我们知道了南锣鼓巷、798、后海。那是我们向往的地方。

然后我和刘小麦就在火车上聊起这些。到了北京先找地方住下，然后就去这些地方玩。

年轻的结果就是无所谓茫然。

我们不了解那座城市，更远的未来不在我们设想的范围。

那时候天气还很冷，火车上也不暖和，她穿着羽绒服，把羽绒服的帽子也扣在头上，然后把小脸缩在带着一圈绒毛边儿的帽子里，小猫一样，靠在我身上。说着话，慢慢入睡。

我看着她纯净的脸蛋，开始感动。

忽然觉得，即将开始的是属于我和她，我们俩的真正的生活。

那晚在火车上，我抱着怀里的女孩，以难度系数极大的姿势，一边哼唱一边记录，写了一首没有名字的歌。

## 5. 无名

在轨道行驶的车厢

塞着冲出轨道的我们

前面到底是什么样  
看不见就不关心

年轻是蒙了眼的马  
哪里开阔向哪里  
过往的乏味  
像夜里独自滴水的毛巾

轨道有多长  
是耗尽一切的距离  
我们迎着生活来  
谁管岁月怎么去

往前走是什么样  
我们猜的是谜面  
其实早知道谜底  
往前走是什么样  
我们猜的是谜面  
其实早知道谜底

## 6. 再装× 也装× 不过生活

蓝小料给我打电话说，有酒吧要驻唱的，有朋友介绍，问我去不去。我犹豫了一下，说可以试试看。

我实在不愿意去回忆很早以前在酒吧驻唱的那段生活，厌恶极了那种纯粹地卖。但以我目前的状态，必须强迫自己再去碰碰运气，看看有没有酒吧能接受我唱我自己的歌。

但再装×也装×不过生活。

好几个月了，我兜里连个毛主席的人头像都没有过，全是各种零钱。在拉面馆要碗拉面，看着隔壁桌那哥们儿也是一个人，要了拉面、花菜，还有一个烤羊腿，我就吃口面看一眼他的烤羊腿，在臆想中解馋，吃得汤水不剩。

日子过得很落魄。

自从刘小麦离开我之后，日子就这么一路落魄下来。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落魄才符合艺术家的气质。

好吧，这只是自欺欺人。

但我不愿意侮辱自己。侮辱自己手里的吉他、嘴里的音符。

我甚至在很多时候，当我蜷缩在自己租的那间几平米大的小窝的时候，会埋怨和憎恨，这一切都是刘小麦赐给我的。

我买不起足以让我喝醉的燕京，那起码需要十几瓶。

但每个晚上入睡前我都想醉，或者说必须醉，不然我会睡不着，会质疑自己现在的一切，会觉得在如今住的小空间里难以呼吸，一股力量会扼住我的脖子，让我恶心想吐，让我想疯狂大叫。

于是我买白瓶的牛栏山。虽然我知道它毁嗓子，但只有它是在我消费能力范畴之内，又能让我醉到睡倒。

在喝醉以后，我就会陷入另一个我的精神状态当中，自我屏蔽许多回忆。然后在第二天早上，我会在床上床下看到无数张纸，写满了乱七八糟的谱和歌词，有些像天书一样，压根儿看不懂写的是什么。

也许这是我唯一的发泄途径。

而在半醉半醒的时候，我会长时间思考一个问题。虽然这个问题我一直没找到过答案，但每次都还是会不由自主地思考。

为什么一切会变成这个样子了呢？我记得最开始一切都挺好的啊。

是吧，挺好的啊。

## 7. 成长就是发现 承认 甘于自己是一个傻×的过程

我和刘小麦到北京时，兜里有两万块钱。我妈给我的。

刘小麦是偷跑，压根儿没带几百块钱。

对那个时候的我们来说，这两万块是很大一笔钱了。当然，对于后来落魄的我来说，更是天文数字，呵呵，呵呵呵。

事情一开始就不顺。刘小麦满怀信心可以联系到宋娜，结果宋娜留的电话号码已经改作他人用。我们两个举目无友，只好找了家快捷酒店住。

两天后，我们从快捷酒店搬到招待所，几天后又从招待所搬到小旅馆。随着金钱观念越来越重，我们住的越来越便宜。

当初在老家，生活在亲人身边时，我们从来没意识到，钱是这么的不禁花。

只有在第一天的时候，我带着刘小麦出去玩了。去了好多向往的地方，除了某一段距离是带着新奇挤了地铁之外，剩下的都是打车。刘小麦像到了天堂一样，在 798 和南锣鼓巷买了无数首饰和新奇的小玩意儿。我们中午吃的烤鸭，晚上吃的海鲜。

到北京的第一天，我们花了两千多块。

第二天早上我告诉刘小麦，我们的钱已经花了十分之一了。

她点点头，然后问我今天我们要干什么？

我说如果我们要在这里长久待下去，活出个人样的话，那就得先找个房子住，然后找工作。

那个时候，这些是我脑子里仅有的对北漂的概念。但在刘小麦面前，我必须有担当，像个男人一样，让她安心。

然后我们就出门了。只是对于在这种情况下怎么找房子、怎么找工作，我们都毫无概念。于是毫无疑问的，一整天下来我们一无所获，基本等于逛了一天的街。

晚上我找了家网吧，在网上搜索所谓的北漂攻略，知道了找房子可以找中介；又看到很多骂中介不靠谱的；看到了看到什么店有招聘启事就胆大心细脸皮厚地进去问；看到了怎么投简历怎么应聘；又看到了各种老板的各种操蛋。

第二天，我莫名地有了信心，觉得懂得很多，可以一试身手，但我和刘小麦说必须先搬到便宜点的地方。这种快捷酒店每天两百多的房费，对于我们来说无异于慢性自杀。

我很喜欢回忆那时候自认为周全的乐观，觉得一切都会很容易，起码没那么难，完全是一种傻×心态地盼着事情水到渠成，困难迎刃而解。

太幼稚可笑了。

我曾经以为，除了我和刘小麦刚到北京的那段日子，那段惶惶、无知但还算开心，并且充满了同甘共苦的英勇，与一起期待苦尽甘来的日子，我是不愿意去回忆那之后的任何一种生活状态的。

因为一到白天就绝望一到晚上就无助。太多时候觉得自己矫情得让自己都恶心，恨不得喝大了吐自己一身一脸——人应该都有这



种时候，由于对自己的厌恶，所以不愿意去回忆某一个时间段的自己。

但其实后来和别人聊起过往的种种时，我发现我淡定得很。甚至这种回忆充满快感，就像看别人的故事一样，看着自己怎么从一个理想主义者变成一个现实主义者，怎么从牛×变成傻×。不对，压根儿就没有牛×。

大蛹说过一句话，成长就是发现、承认、甘于自己是一个傻×的过程。

大蛹只比我大三岁，但他比我早到北京好几年，感觉比我大十岁。很多话是他告诉我的，很多事儿是他帮我的，甚至有一段我最落魄的时候，他经常喊我吃饭或者借我钱，如同间接包养一样。

他是我那段时间最好的朋友，乃至老师。

大蛹和我说过很多话，讲过很多故事。他总说我赶上好时候了，但隔段时间再聊起来又吃了吐，说我现在劲劲儿地跑北京寻找梦想的舞台纯粹是作，舞台找不到，最多能找到一茶几，全你妈是杯具。

我问他，到底几个意思啊？

大蛹说，嘿嘿，你没听过狄更斯那句话吗？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

我撇嘴，别跟我玩格言警句，俗不俗啊。

大蛹拍我肩膀，绝对是大实话，尤其是对我们搞音乐的。你要是混出来了，这就是最好的时代；你要是没混出来，这就是最坏的时代。

那时候的我基本没理解大蛹的这番话。那时候我依然是满腔的抱负和憧憬，对自己所谓横溢的才华坚信不疑，我看到那么多有才华的音乐人出人头地，为什么我不行？